

街道办事处各部门领导干部消防安全 “责任清单”

街道办事处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消防工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其他班子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消防工作负领导责任。

一、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一）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安全生产重要部署，及时学习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重要指示精神，组织或委托分管副主任学习、宣贯关于消防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委、政府关于消防工作的部署要求。结合本辖区实际，持续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推动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走在前列。

（二）担任街消防安全委员会主任，推动落实消防工作责任，构建“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消防安全责任体系和火灾隐患治理体系。将消防重点工作和消防公共服务事项纳入街道重点工作，定期召开班子会议或专题会议，听取消防工作报告，分析评估全街消防安全形势，研究消防安全工作，部署全街消防工作重大事项，协调解决全街重大消防安全问题。

（三）在重大节日、重点时段带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导检查各村（社区）、部门履行消防安全责任情况。

（四）辖区发生重大火灾事故或者有重大社会影响火灾事故时，赶赴现场指导抢险救援和应急处置。

（五）对消防安全工作开展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经通报仍不改正，以及发生亡人或影响火灾事故的地区和负有监管责任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进行警示约谈提醒。

（六）积极参加每年“119”消防宣传月相关活动，到街应急管理（消防事务）组调研指导。

（七）将履行消防安全责任情况列入年度述职内容。督促各村（社区）、有关部门负责人将履行消防安全责任情况列入年度述职内容。

二、分管安全生产班子

（一）分管安全生产党工委委员为东城街行政区域内消防工作主要责任人，协助街道主要负责人综合协调全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

（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安全生产重要部署，及时学习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重要指示精神，受街道主要负责人委托组织学习、宣贯有关消防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委、政府关于消防工作的部署要求，落实领导干部消防工作“职责清单”和年度“工作清单”。

（三）担任街消防安全委员会副主任，协助街道主要负责人统筹推进本地区消防安全工作，定期召开消防工作会

议，听取消防工作报告，分析评估本地区消防安全形势，研究消防安全工作，部署本地区消防工作重大事项，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消防安全问题。

（四）督导检查各村（社区）、有关部门落实消防工作的情况，担任消防安全重点专项整治领导小组组长，统筹并组织实施重大火灾隐患和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治工作。

（五）统筹并组织实施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和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治工作。

（六）在重大节日、重点时段带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导检查各村（社区）、有关部门履行消防安全责任情况。

（七）对消防工作考评多次排名靠后、发生较大以上亡人或有影响火灾事故以及工作落实不力的地区和分管行业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进行警示约谈提醒。

（八）辖区发生重大火灾事故或者有重大社会影响火灾事故时，赶赴现场指导抢险救援和应急处置。

（九）积极参加每年“119”消防宣传月活动，定期到街应急管理（消防事务）组调研指导。

（十）落实《清远市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将履行消防安全责任情况列入年度述职内容。

三、党工委、办事处其他班子

（一）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安全生产重要部署，及时学习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重要指示精神，组织分管领域有关部门学习有关消防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委、政府关于消防工作的部署要求，

全面掌握消防救援队伍整合改革政策方针和新时期消防工作具体要求。党工委、办事处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消防工作负领导责任，落实领导干部消防工作“职责清单”和年度“工作清单”。

（二）定期听取分管领域有关部门消防工作报告，分析研判消防安全风险，研究部署消防安全工作，督促分管部门建立基础信息清单、责任分工清单、防控措施清单、监测监控清单和应急处置清单等五个清单，逐级明确火灾事故风险等级、消防安全重点监管单位和监管责任。

（三）组织工作督查，督促分管部门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开展行业领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和行业领域监管场所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

（四）定期研究部署分管领域的消防工作，分析研判分管领域的消防安全风险，组织工作督查，推动分管领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和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工作。

（五）在重点时段、重大节日、重大活动时带队开展分管领域消防安全检查，督促分管部门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六）适时对分管领域消防安全工作落实不到位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提醒，推动落实部门消防安全监管责任；将履行消防安全责任情况列入年度述职内容。

（七）督促分管部门履行消防宣传教育工作职责，推动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常态化、规范化、社会化。

（八）分管领域、部门发生较大以上或有影响的火灾事故时，赶赴现场指导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

四、成员单位领导干部工作职责

各成员单位以及其他成员除参照履行以上职责外，还应当组织领导、统筹推动、督导检查 and 协调保障各项消防工作责任落实。